（五）证明材料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3A984F13

本公司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鹤壁市鹤山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71.9135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4.9746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-11-16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A984F13